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十六點修正總說明

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法務部（七九）法檢字第一六七七五號函頒後，其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年五月十七日以法檢字第一一〇〇四五一五三四〇號函修正。為配合檢察機關運用法院調解、修復式司法、醫療調處制度之案件簽請暫行報結後、以及被害人於案件執行中聲請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業務之分案、統計與後續管考有一致性之規範可資遵循，認有必要增列相關冠字號，爰修正本要點第三點、第十六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為強化法院調解業務與偵查程序之配合，可解決刑事案件有關民事紛爭，更能滿足當事人的需求，又醫療糾紛案件，有其專業性及特殊性，為強化醫療案件的調處與偵查程序之配合，得以確立醫療爭議所在，「檢察官偵查中加強運用鄉鎮市調解功能方案」新增第參點規定偵查中運用法院調解、修復式司法、醫療調處制度之案件，準用本方案之規定，使檢察官偵辦案件簽請暫行報結有所據，為配合檢察機關運用法院調解、醫療調處制度之案件暫結事由結束後之分案、統計與後續管考，認有必要增列相關冠字號，爰修正本要點第三點第六款，就檢察案件業務卷宗號數，新增「調院偵」、「調處醫偵」字號。

二、被害人在刑事訴訟中最關切地是對於訴訟之進行、結果及與被害人權益相關資訊之掌握，為保障犯罪被害人之資訊獲知，使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能瞭解偵查審判進度，得以適時表示意見，法務部建置「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系統」，同時已訂立「檢察機關辦理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應行注意事項」，使檢察機關積極推動被害人保護時有相關規範，俾資遵循，已於一百零九年二月十日生效。檢察機關於執行中辦理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業務，能提供受刑人入監及出監之案件資訊，為因應各檢察署於執行中新收被害人聲請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業務之分案、統計及管考，爰修正本要點第十六點第十五款規定，新增「執聲知」字號。

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十六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偵查階段案件，其卷宗號數，依案件之種類，於號數上冠以字樣如下： (一)一般偵查案件：「偵」。 (二)其他偵查案件：「他」。 (三)選舉偵查案件：「選偵」、「選他」。 (四)醫療糾紛案件：「醫偵」、「醫他」。 (五)依法務部「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實施計畫陸之六規定簽准暫行報結，於修復式程序結案後繼續偵辦之案件：「復偵」。 (六)原偵案經送調解委員會報結後，經調解委員會回覆繼續偵查之案件：於「調」字後按原件種類加蓋原冠字;原偵案送法院調解報結後，經法院回覆繼續偵查之案件:「調院偵」；原醫療糾紛偵案送醫療調處報結後，經醫事審議委員會回覆繼續偵查之案件:「調處醫偵」。 (七)緩起訴處分確定案件：「緩」。 (八)撤銷緩起訴案件：「撤緩」。 (九)被告不服撤銷緩	三、偵查階段案件，其卷宗號數，依案件之種類，於號數上冠以字樣如下： (一)一般偵查案件：「偵」。 (二)其他偵查案件：「他」。 (三)選舉偵查案件：「選偵」、「選他」。 (四)醫療糾紛案件：「醫偵」、「醫他」。 (五)依法務部「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實施計畫陸之六規定簽准暫行報結，於修復式程序結案後繼續偵辦之案件：「復偵」。 (六)原偵案經送調解委員會報結後，經調解委員會回覆繼續偵查之案件：於「調」字後按原件種類加蓋原冠字。 (七)緩起訴處分確定案件：「緩」。 (八)撤銷緩起訴案件：「撤緩」。 (九)被告不服撤銷緩起訴處分聲請再議，經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審查認為再議有理由撤銷其處分之案件：「緩續」、「緩續（一）」、「緩續（二）」，餘類推。	為強化法院調解業務與偵查程序之配合，可解決刑事案件有關民事紛爭，更能滿足當事人的需求，又醫療糾紛案件，有其專業性及特殊性，為強化醫療案件的調處與偵查程序之配合，得以確立醫療爭議所在，「檢察官偵查中加強運用鄉鎮市調解功能方案」新增第參點規定偵查中運用法院調解、修復式司法、醫療調處制度之案件，準用本方案之規定，使檢察官偵辦案件簽請暫行報結有所據，為配合檢察機關運用法院調解、醫療調處制度之案件暫結事由結束後之分案、統計與後續管考，認有必要增列相關冠字號，爰修正第六款規定，新增「調院偵」、「調處醫偵」字號。

起訴處分聲請再議，經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審查認為再議有理由撤銷其處分之案件：「緩續」、「緩續（一）」、「緩續（二）」，餘類推。 (十)撤銷緩起訴處分後，被告聲請再議經通知補正之案件：「撤緩續」。 (十一)撤銷緩起訴處分被告聲請再議，經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審查認為再議無理由確定繼續偵查之案件：於「撤緩」字後按原件種類加蓋原冠字。 (十二)緩起訴命義務勞務案件：「緩護勞」。 (十三)緩起訴命遵守或履行必要命令指定觀護人執行案件：「緩護命」。 (十四)受託執行緩起訴處分案件：「緩助」。 (十五)受託執行緩起訴處分移送觀護人執行案件：「緩護勞助」或「緩護命助」。 (十六)上級檢察署檢察官審核聲請	(十)撤銷緩起訴處分後，被告聲請再議經通知補正之案件：「撤緩續」。 (十一)撤銷緩起訴處分被告聲請再議，經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審查認為再議無理由確定繼續偵查之案件：於「撤緩」字後按原件種類加蓋原冠字。 (十二)緩起訴命義務勞務案件：「緩護勞」。 (十三)緩起訴命遵守或履行必要命令指定觀護人執行案件：「緩護命」。 (十四)受託執行緩起訴處分案件：「緩助」。 (十五)受託執行緩起訴處分移送觀護人執行案件：「緩護勞助」或「緩護命助」。 (十六)上級檢察署檢察官審核聲請移轉管轄案件：「移」。 (十七)偵查聲請沒入保證金案件：「偵聲沒」。 (十八)聲請沒收扣押物案件：「聲沒」。 (十九)檢察官辦理聲	

移轉管轄案件：「移」。 (十七)偵查聲請沒入保證金案件：「偵聲沒」。 (十八)聲請沒收扣押物案件：「聲沒」。 (十九)檢察官辦理聲請再議案件：「聲議」。 (二十)檢察官辦理職權送再議案件：「職議」。 (二十一)上級檢察署檢察官辦理聲請再議案件：「上聲議」。 (二十二)上級檢察署檢察官辦理職權送再議案件：「上職議」。 (二十三)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經告訴人聲請再議，檢察官自行撤銷原處分繼續偵查，或原檢察署檢察長親自或命令他檢察官再行偵查或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發回命令續查或起訴之案件：於原冠字之後加冠「續」、「續（一）」、「續(二)」，餘	請再議案件：「聲議」。 (二十)檢察官辦理職權送再議案件：「職議」。 (二十一)上級檢察署檢察官辦理聲請再議案件：「上聲議」。 (二十二)上級檢察署檢察官辦理職權送再議案件：「上職議」。 (二十三)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經告訴人聲請再議，檢察官自行撤銷原處分繼續偵查，或原檢察署檢察長親自或命令他檢察官再行偵查或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發回命令續查或起訴之案件：於原冠字之後加冠「續」、「續（一）」、「續(二)」，餘類推。 (二十四)司法警察機關聲請核發拘票案件：「聲拘」。 (二十五)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被告案件：「聲押」。	

類推。 (二十四)司法警察機關聲請核發拘票案件：「聲拘」。 (二十五)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被告案件：「聲押」。 (二十六)偵查中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延長被告羈押案件：「聲延押」。 (二十七)偵查中法院為撤銷羈押或具保停止羈押之決定時，徵詢檢察官意見之案件：「押詢」。 (二十八)檢察官不服法院駁回羈押聲請，提出抗告案件：「押抗」；其他聲明抗告案件：「抗」。 (二十九)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停止被告羈押案件：「聲停」。 (三十)法院徵詢檢察官解除羈押被告禁止接見或通信案件：「見詢」。 (三十一)檢察官聲請法院核發搜索票案件：「聲搜」。	(二十六)偵查中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延長被告羈押案件：「聲延押」。 (二十七)偵查中法院為撤銷羈押或具保停止羈押之決定時，徵詢檢察官意見之案件：「押詢」。 (二十八)檢察官不服法院駁回羈押聲請，提出抗告案件：「押抗」；其他聲明抗告案件：「抗」。 (二十九)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停止被告羈押案件：「聲停」。 (三十)法院徵詢檢察官解除羈押被告禁止接見或通信案件：「見詢」。 (三十一)檢察官聲請法院核發搜索票案件：「聲搜」。 (三十二)檢察官實施逕行搜索票案件：「逕搜」。 (三十三)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實施附帶搜索案件：「附搜」。	

(三十二)檢察官實施逕行搜索票案件:「逕搜」。 (三十三)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實施附帶搜索案件:「附搜」。 (三十四)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實施同意搜索案件:「同搜」。 (三十五)司法警察官向檢察官請求許可後聲請搜索票案件:「警聲搜」。 (三十六)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執行逕行搜索後向檢察官報告案件:「報搜」。 (三十七)檢察官聲請法院核發扣押裁定案件:「聲扣」。 (三十八)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實施逕行扣押案件:「逕扣」。 (三十九)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實施同意扣押案件:「同扣」。 (四十)司法警察官向檢察官請求許可後聲請	(三十四)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實施同意搜索案件:「同搜」。 (三十五)司法警察官向檢察官請求許可後聲請搜索票案件:「警聲搜」。 (三十六)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執行逕行搜索後向檢察官報告案件:「報搜」。 (三十七)檢察官聲請法院核發扣押裁定案件:「聲扣」。 (三十八)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實施逕行扣押案件:「逕扣」。 (三十九)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實施同意扣押案件:「同扣」。 (四十)司法警察官向檢察官請求許可後聲請扣押裁定案件:「警聲扣」。 (四十一)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執行逕行扣押後向檢察官報告案件:「報扣」	

扣押裁定案件：「警聲扣」。 (四十一)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執行逕行扣押後向檢察官報告案件：「報扣」。 (四十二)審查司法警察機關所移送或報告，發回原司法警察機關補足調查之案件：「核退」；發交其他司法警察機關調查之案件：「核交」；單純提供帳戶、門號之幫助詐欺案件，審查司法警察機關未移送被告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地檢署，發回原司法警察機關另行移送所屬地檢署：「移退」。 (四十三)審查告訴、告發、自首或非司法警察機關移送，發交司法警察機關調查之案件：「發查」；發交檢察事	。 (四十二)審查司法警察機關所移送或報告，發回原司法警察機關補足調查之案件：「核退」；發交其他司法警察機關調查之案件：「核交」；單純提供帳戶、門號之幫助詐欺案件，審查司法警察機關未移送被告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地檢署，發回原司法警察機關另行移送所屬地檢署：「移退」。 (四十三)審查告訴、告發、自首或非司法警察機關移送，發交司法警察機關調查之案件：「發查」；發交檢察事務官調查之案件：「交查」。 (四十四)相驗案件：「相」。 (四十五)行政相驗案件：「相行」。 (四十六)審核相驗案件：「相核」。	

務官調查之案件：「交查」。 (四十四)相驗案件：「相」。 (四十五)行政相驗案件：「相行」。 (四十六)審核相驗案件：「相核」。 (四十七)有他殺嫌疑暫簽結之相驗案件：「相備」。 (四十八)審核屍體大體解剖或病理剖驗報告書：「剖他」。 (四十九)相驗案件陳報該管訴訟管轄區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核覆認有他殺嫌疑者：「相續」。 (五十)檢察官辦理上級機關交查之人民陳情案件或其他調查案件：「調」。 (五十一)告訴人、被害人、被告或其他利害關	(四十七)有他殺嫌疑暫簽結之相驗案件：「相備」。 (四十八)審核屍體大體解剖或病理剖驗報告書：「剖他」。 (四十九)相驗案件陳報該管訴訟管轄區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核覆認有他殺嫌疑者：「相續」。 (五十)檢察官辦理上級機關交查之人民陳情案件或其他調查案件：「調」。 (五十一)告訴人、被害人、被告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就案件逕向原承辦檢察署或檢察官陳情案件：「陳」。 (五十二)告訴人、被害人、被告或其他利害關	

係人，就案件逕向原承辦檢察署或檢察官陳情案件：「陳」。 (五十二)告訴人、被害人、被告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就案件所為之其他訴訟上聲請，應予函復案件：「聲他」。 (五十三)告訴人、犯罪嫌疑人、被告或辯護人聲請保全證據，或偵查中案件，法院為保全證據處分後，交由檢察官保管：「保全」。 (五十四)起訴案件經法院裁定補正，而未補正或未補足證據，經法院裁定駁回：「駁偵」。 (五十五)其他聲請案：「聲」。	係人，就案件所為之其他訴訟上聲請，應予函復案件：「聲他」。 (五十三)告訴人、犯罪嫌疑人、被告或辯護人聲請保全證據，或偵查中案件，法院為保全證據處分後，交由檢察官保管：「保全」。 (五十四)起訴案件經法院裁定補正，而未補正或未補足證據，經法院裁定駁回：「駁偵」。 (五十五)其他聲請案：「聲」。 (五十六)快速偵查終結案件：「速偵」。 (五十七)移送臺灣高等檢察署立案審查之重大金融犯罪案件：「金他」。	

(五十六)快速偵查終結案件:「速偵」。 (五十七)移送臺灣高等檢察署立案審查之重大金融犯罪案件:「金他」。 (五十八)新收案件之立案審查作業:「立」。 (五十九)檢察官簽發偵查指揮書指揮司法警察機關之案件:「指」、「警聲指」。 (六十)聲請法院限制辯護人與羈押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案件:「聲限」、「補限見」。 (六十一)檢察官依聲請或職權核發死亡證明書之案件:「災證」。 (六十二)最高檢察署審核經死刑判決確定之案件:「舊」。	(五十八)新收案件之立案審查作業:「立」。 (五十九)檢察官簽發偵查指揮書指揮司法警察機關之案件:「指」、「警聲指」。 (六十)聲請法院限制辯護人與羈押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案件:「聲限」、「補限見」。 (六十一)檢察官依聲請或職權核發死亡證明書之案件:「災證」。 (六十二)最高檢察署審核經死刑判決確定之案件:「舊」。 (六十三)查扣犯罪所得之案件:「查扣」。 (六十四)查扣犯罪所得專責小組協助請求單位辦理犯罪所得查扣之案件:「	

(六十三)查扣犯罪所得之案件:「查扣」。 (六十四)查扣犯罪所得專責小組協助請求單位辦理犯罪所得查扣之案件:「助扣」。 (六十五)檢察官扣押物拍賣程序前,簽請所屬機關首長核可之案件:「變價」。 (六十六)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之案件:「鑑許」。 (六十七)檢察官於偵查中自為限制出境者:「限出」。 (六十八)檢察官於偵查中向法官第一次聲請延長限制出境、出海者:「限出聲一」。 (六十九)檢察官於偵查中向法官第二次聲請延長限制出境、出海者	助扣」。 (六十五)檢察官扣押物拍賣程序前,簽請所屬機關首長核可之案件:「變價」。 (六十六)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之案件:「鑑許」。 (六十七)檢察官於偵查中自為限制出境者:「限出」。 (六十八)檢察官於偵查中向法官第一次聲請延長限制出境、出海者:「限出聲一」。 (六十九)檢察官於偵查中向法官第二次聲請延長限制出境、出海者:「限出聲二」。 (七十)檢察官於偵查中向法官第一次聲請延長限制出境、出海而經法官裁定延長者:「限出延一」	

:「限出聲二」。 (七十)檢察官於偵查中向法官第一次聲請延長限制出境、出海而經法官裁定延長者:「限出延一」。 (七十一)檢察官於偵查中向法官第二次聲請延長限制出境、出海而經法官裁定延長者:「限出延二」。 (七十二)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之二第三項規定於偵查中當庭告知或書面通知被告限制出境、出海者:「限出通」。 (七十三)偵查中法院為撤銷限制出境、出海之決定時,徵詢檢察官意見者:「限出詢」。 (七十四)辦理科技	。 (七十一)檢察官於偵查中向法官第二次聲請延長限制出境、出海而經法官裁定延長者:「限出延二」。 (七十二)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之二第三項規定於偵查中當庭告知或書面通知被告限制出境、出海者:「限出通」。 (七十三)偵查中法院為撤銷限制出境、出海之決定時,徵詢檢察官意見者:「限出詢」。 (七十四)辦理科技設備監控業務案件:「控」。	

設備監控業務案件：「控」。		
十六、其他檢察業務卷宗號數，依案件之種類，於號數上冠以字樣如下： （一）協助及受囑託代執行案件：「助」、「執助」。 （二）聲請對律師移付懲戒案件或督導律師業務：「律他」。 （三）法律宣導：「律宣」。 （四）選舉查察：「選察」。 （五）候選人、監察員及助理人之選舉消極資格之查證：「選查」。 （六）視察監、院、所、保安處分處所：「視察」。 （七）非因告訴人或被害人請求上訴，調閱案卷審查判決而未上訴之案件：「核判」。 （八）調閱案卷審查裁定而未抗告之案件：「核裁」。 （九）檢察機關等查獲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性交易之虞案件所移送之報告	十六、其他檢察業務卷宗號數，依案件之種類，於號數上冠以字樣如下： （一）協助及受囑託代執行案件：「助」、「執助」。 （二）聲請對律師移付懲戒案件或督導律師業務：「律他」。 （三）法律宣導：「律宣」。 （四）選舉查察：「選察」。 （五）候選人、監察員及助理人之選舉消極資格之查證：「選查」。 （六）視察監、院、所、保安處分處所：「視察」。 （七）非因告訴人或被害人請求上訴，調閱案卷審查判決而未上訴之案件：「核判」。 （八）調閱案卷審查裁定而未抗告之案件：「核裁」。 （九）檢察機關等查獲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性交易之虞案件所移送之報告	被害人在刑事訴訟中最關切地是對於訴訟之進行、結果及與被害人權益相關資訊之掌握，為保障犯罪被害人之資訊獲知，使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能瞭解偵查審判進度，得以適時表示意見，法務部建置「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系統」，同時已訂立「檢察機關辦理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應行注意事項」，使檢察機關積極推動被害人保護時有相關規範，俾資遵循，已於一百零九年二月十日生效。檢察機關於執行中辦理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業務，能提供受刑人入監及出監之案件資訊，為因應各檢察署於執行中新收被害人聲請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業務之分案、統計及管考，爰修正第十五款規定，新增「執聲知」字號。

單：「兒報」。	單：「兒報」。	
（十）其他聲請案件：「他聲」。	（十）其他聲請案件：「他聲」。	
（十一）簽請檢察官審查行政業務之案件：「他審」。	（十一）簽請檢察官審查行政業務之案件：「他審」。	
（十二）受理檢舉賄選機關辦理檢舉獎金審核、撥付事宜：「選獎」。	（十二）受理檢舉賄選機關辦理檢舉獎金審核、撥付事宜：「選獎」。	
（十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查訪兒童之生活與照顧狀況之案件：「兒查」。	（十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查訪兒童之生活與照顧狀況之案件：「兒查」。	
（十四）辦理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專責小組受理申請或轉介之案件：「檢復」。	（十四）辦理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專責小組受理申請或轉介之案件：「檢復」。	
(十五)辦理被害人聲請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業務之案件:「聲知」、「執聲知」。	(十五)辦理被害人聲請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業務之案件:「聲知」。	